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8號

原告 潘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星光等間請求遷讓倉庫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後方之3號倉庫（下稱系爭倉庫）返還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倉庫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經核訴之聲明前段部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倉庫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然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陳報系爭

倉庫面積，或其他得以確認系爭倉庫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又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固為附帶請求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仍應併計被告於起訴前占用系爭倉庫所生不當得利金額1萬元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7日；計算式：1萬元×1月＝1萬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1	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及陳報系爭倉庫面積。
2	提出系爭倉庫於起訴時即113年11月18日市場交易價額之相關事證，如系爭房屋或倉庫之鑑價報告、系爭房屋或鄰近區域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系爭房屋最近買賣交易證明文件等，並據以查報系爭倉庫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3	依所查報系爭倉庫之市場交易價額加計10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